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然而受资管新规、A股二级市场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计划推进滞缓；2019年初以来，市场环境尽管有所改善，仍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必要的设立流程和手续。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此举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16号公告）

现就无法按计划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和该持股计划通过以来公司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一）2018年市场环境改变，融资难度增大

2018年，在“去杠杆”与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影响下，市场融资环境发生极大变化，资金面紧张，相关金融机构配资意愿较低，难以获得适宜的资金支持。

（二）资管新规持续影响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以来，该资管新规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深远、持续，其中信托计划的资金用途、投资比例、分级比例及结构等方面受到了严格制约。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拟于配资后成立信托产品投入股票市场，资管新规的实施，对信托产品的设立产生了影响，信托通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康欣新材的股票，该草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55 号公告）。尽管 2019 年初以来，市场回暖，但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尚未与配资及信托机构完成商务谈判，故而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未完成缴款。

公司推出该员工持股计划时，资本市场处于相对低迷的状态，公司股票位于历史的低值，价值严重被低估，二级市场成交量不活跃，公司为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做了以下工作：对于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意愿，听取其意见、判断其风险承受能力，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3 月组织召开持有人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对于融资机构，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始终积极与之进行沟通，掌握融资成本、杠杆比例等信息，为员工持股计划争取资金支持。

鉴于此，尽管公司做出了上述努力，继续推进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不具备条件和基础。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该决议已经公司持有人大会及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